附件2

起草说明

根据工作需要，自治区科技厅起草了《广西科技顾问聘任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引》（简称《指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指引》出台的背景

为充分发挥好广西科技顾问作用，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广西，根据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区科技大会、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精神，依据《广西科技顾问聘任管理办法（试行）》（桂政办发〔2023〕8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了此《指引》。

《指引》主要用于指导协调单位、主管单位和服务单位构建工作矩阵，共同做好广西科技顾问工作。

二、《指引》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指引》共九点，主要围绕广西科技顾问聘任的目标和任务、广西科技顾问的职责和工作形式、广西科技顾问的服务管理机制、顾问成效评估和成果运用等内容编写。主要内容包括：

（一）第一点明确了聘任广西科技顾问的目标和任务。根据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广西科技顾问不仅是政府的顾问，也是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员会的顾问，因此聘任广西科技顾问的目标是聚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为支持我区党委和政府的发展战略和宏观决策发挥高端智库作用。

（二）第二点主要是对《广西科技顾问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进行补充，在聘任流程里增加了“服务单位需制定聘任方案，并上报给自治区科技厅评议”等内容，进一步细化了科技顾问的聘任形式和流程，确保广西科技顾问的聘任过程更加客观和科学，符合实际需求，确保聘任实效。具体由服务单位征求院士本人及其单位原则同意之后，提出名单和工作方案报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评议之后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审定。

（三）第三点是根据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明确了广西科技顾问的聘任单位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聘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具体由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体现了我区党委科技委和政府对科技顾问工作的高度重视。

（四）第四点和第五点是对《广西科技顾问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和第八条进行细化，进一步明确了科技顾问的工作形式和工作职责，确保广西科技顾问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以保障广西科技顾问的服务质量和效果。工作形式主要是通过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面对面座谈和书面沟通两种形式，为自治区制定重大科技发展规划、重大决策等提供科学建议。工作职责主要聚焦我区经济和产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对科技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献计献策，发挥智库作用；在产业升级、技术进步和全区重点建设项目、重大产业、重大科技攻关、高新技术引进等提供咨询，进行论证评估，提出意见建议；与我区企业、高校院所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指导企业申报国家、省部级项目，组建各类研发平台；利用和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推进其所在机构与我区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协助引进人才、技术、项目并开展科技咨询等。

（五）第六点对《广西科技顾问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补充，明确了广西科技顾问聘金的使用和监督。广西科技顾问的待遇实行聘金制，每人每年30万元（税后），按年支付，具体根据广西科技顾问的实际情况，由自治区科技厅拨至服务单位或者广西科技顾问所在单位，再由服务单位或者广西科技顾问所在单位及时拨付给科技顾问，并将相关拨付凭证报自治区科技厅备案，规范资金的监督和使用，压实各层级责任。

（六）第七点是对《广西科技顾问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细化和补充，分别明确了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行业主管部门、服务单位及其他单位在广西科技顾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分别履行什么样的职责，确保科技顾问高效、有序地开展工作。具体由自治区党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总协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服务单位制定工作计划、工作方案、成果自评估，并监督相关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进度；服务单位负责广西科技顾问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七）第八点对《广西科技顾问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细化，明确了广西科技顾问工作成效评估和成果运用，有效提升广西科技顾问的科技成果价值、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成果的信息交流和转化推广、获得政策支持，从而推动全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

（八）第九点是明确了该《指引》解释权。